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5/14
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沙伊斯塔·沙米姆提交的报告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请新任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征求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所提出。

本报告是 2004 年 7 月任命的新任特别报告员沙伊斯塔·沙米姆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自任命以来她前往日内瓦会见了有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另外还于 2004 年 11 月访问了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陈述了有关的情况，并与各政府代表进行了对话，还同时会见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在迄今进行的研究、观察和磋商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一些关键领域作为其任务的重点：

- 注意到全球冲突性质的改变和重定“武装部队”概念所带来的影响；

- 审查各会员国对普遍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可能缺乏兴趣的原因以及克服这种现象的方法；
- 探讨拟议中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是否会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起到促使其批准的作用；
- 注意到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对拟议中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看法；
- 探讨对真正的私营保安公司实行发放许可证和管制制度，例如通过强有力的国家立法或国际登记注册机制，是否有助于为守信用的公司确定明确的问责方式；
- 了解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机制，以监测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 - 33	5
A. 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9 - 19	5
B. 来往信件	20 - 33	7
二、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34 - 45	10
三、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活动		
对国际市场的影响	46 - 52	13
四、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53 - 54	14
五、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55	15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现况	56 - 58	15
七、第三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	59	16
八、结论和建议	60 - 68	1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请新任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征求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而提出。

2. 委员会还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新任特别报告员沙伊斯塔·沙米姆任命于 2004 年 7 月。

3. 委员会在其决议中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筹划各种活动，试图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肢解及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委员会再次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下称“《国际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委员会在决议中请新任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新提案(见 E/CN.4/2004/15, 第 47 段)并将其调查报告委员会。

6.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

7.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正在以新的形式、表现和方式出现，在这方面，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影响。

8. 特别报告员谨对所有为她的征询意见活动提供便利并在她访问期间抽出时间与她进行会谈的人表示感谢。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9.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对日内瓦进行了访问，会见了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其新的任务的定向工作的一部分。她在访问期间的活动概述如下：

10. 特别代表首先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私营部门关系股的克劳德·瓦莱特先生。尤其在提到关于私营军事公司问题时，瓦莱特先生强调红十字委员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国的最终责任上。同一天，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萨德·奥迈尔先生阁下。她希望该国向她发出访问邀请，使她能够访问被拘留的雇佣军。大使对她造访该国表示欢迎，但认为可在选举后进行。特别报告员然后会见了防止酷刑协会行政长官马克·汤姆森先生。汤姆森先生表示，该协会对被拘留的雇佣军以及所使用的审问程序特别关注，并强调该协会致力于促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华金·佩雷斯·比利亚诺埃瓦·特瓦尔先生阁下。特别报告员就她希望访问西班牙以便向有关居民了解所报告的赤道几内亚 2004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的情况一事与常驻代表进行了讨论。

11. 特别报告员前往巴黎会见了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二等秘书安东尼奥·蒙苏伊·埃索诺先生。特别报告员表示，她希望观察赤道几内亚即将对 2004 年 3 月的据称未遂政变事件进行的审判。埃索诺先生向她保证，尽管届时由于举行国家独立庆祝活动她不便造访，但欢迎她在审判期间稍后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保证说，所称的被拘留雇佣军可以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等待审判期间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

12. 特别报告员一回到日内瓦，即会见了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卡洛斯·乌尔塔多·拉布拉多先生。拉布拉多先生要求提供一份《国际公约》缔约国名单。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国提供更多的有关巴拿马政府最近释放的古巴籍犯人的情况，以便确定这一事件是否属于其职权范围。她然后会见了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二等秘书曼苏尔·汗先生。汗先生在 2005 年 1 月之前一直担任亚洲集团协调员，另外他还担任伊斯兰国家组织协调员的职务。他对巴基斯坦

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努力表示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敦促巴基斯坦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公约》，因为有证据表明雇佣军制度与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联系。

13.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兼东欧集团协调员祖赫拉卜·姆纳察卡尼扬先生阁下主持的东欧集团会议。会议讨论了雇佣军定义、通过当地立法对雇佣军进行管制以及红十字会的方针等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主任克里斯·西多蒂先生。双方商定该组织将在日内瓦与特别报告员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他们能够就特别报告员在 12 月进行的下一次访问期间的任务提出意见。

14. 特别报告员还在刚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会见了部长顾问兼非洲集团协调员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会谈内容涉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拟议中的特别报告员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双方商定，安排特别报告员在她下次访问日内瓦期间参加一次区域集团的会议。

15. 特别报告员还在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会见了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协调员的塞尔吉奥·塞尔达部长。塞尔达部长从地区角度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了一些历史背景，并强调，与地区集团定期进行对话极有帮助。他表示，他愿意将特别报告员感兴趣的问题传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并将在特别报告员下次访问日内瓦期间为她安排一次会议。

16.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陈述了有关情况，并会见了政府代表以及相关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

17.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兰多·雷凯尔·夸尔先生阁下。夸尔先生指出，《公约》目前正由议会履行批准程序，可望在 2005 年初获得批准。另外，她还与人权观察着重研究商业和人权问题的研究员莉萨·米索尔女士进行了会晤。米索尔女士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于 2001 年制定的“采掘业的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人权观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项制订工作。

18. 特别报告员然后会见了美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希汉·西夫先生，讨论了拟议的 2005 年初访问该国的事宜。在她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纽约办事处主任文森特·麦克莱恩先生会晤期间，就开始信息共享进程达成了一致，并注意到该办事处把其工作从毒品和吸毒问题转向有关的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

19. 特别报告员还在纽约会见了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克劳婷·姆特夏利女士和南非外交部人权科科长皮斯托·蒙韦迪先生。她表示希望对即将在南非进行的有关所报告的赤道几内亚 2004 年 3 月未遂政变的审判进行观察，并敦促南非考虑批准《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还对南非现行的反对雇佣军制度的有力法律框架表示赞赏。

B. 来往信件

20. 除了大会要求秘书长分发载于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的扩大的雇佣军定义提案之外，人权高专办还代表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在 5 月 31 日以前作出答复。即将收到克罗地亚、毛里求斯和古巴政府的答复，有关详情见秘书长向大会的说明(A/59/191)。

21. 人权高专办向各会员国发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第 2004/5 号决议的综合普通照会。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新任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其前任草拟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案(E/CN.4/2004/15,第 47 段)并就此与各国进行磋商。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收到了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古巴政府对该要求作出的答复。

22.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收到的信函中，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解释说，毛里求斯的立法中根本没有纳入《国际公约》或大会第 58/162 号决议。然而，《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3(2)条称恐怖主义包括的行为有严重恐吓居民、过度强迫政府实施或拒绝实施任何行为，以及造成一国的基本政治和宪法结构严重不平衡并破坏这一结构。另外，《刑法》的某些条款还涉及对国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质上与雇佣军所犯的相类似的行为，虽然没有使用“雇佣军”一词。

23. 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信函中，纳米比亚政府指出：《纳米比亚宪法》第 4 条规定，议会可以通过一项法律，规定独立日之后在任何其他国家的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服务或自愿服务而未经纳米比亚政府书面批准的人将丧失纳米比亚公民身份。但这种立法对于有纳米比亚血统的纳米比亚公民不得剥夺纳米比亚公民身份。有现行立法措施禁止雇佣军活动。2002 年《国防法》(2002 年第一号法令)第 58 条禁止某些与充当雇佣军有关的行为。这项法规规定：

- (a) 承诺充当或自愿充当雇佣军的人应处以不超过 8,000 纳米比亚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b) 发表任何言论或实施任何行为或做出任何事情时有意劝导、鼓励、帮助、煽动、怂恿、建议或说服任何人承诺充当或自愿充当雇佣军者，应处以不超过 20,000 纳米比亚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纳米比亚政府同国际社会一样，也对与雇佣军有关的问题、特别是雇佣军活动给和平和各国政府的社会—政治与经济稳定构成威胁问题表示关注。

24.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古巴政府指出，它认为《国际公约》第 1 条中所述的雇佣军定义没有包括它的各种表现，此外，还提出了对于定义来说过分的要求并规定这些要求必须得以满足。对于雇佣军定义来说，把收到的物质报酬数额作为一项标准是不适当的。把那些接受外国支付的报酬为外国或外国利益集团服务而违反本国利益的国民排除在雇佣军定义之外，尤其会削弱这一定义的范围。古巴过去曾就可能重定“雇佣军”概念提出过具体建议，这些建议至今仍然有效，它欢迎前任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提案，因为这项提案为发起加强《国际公约》进程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在殖民主义结束后的年代里，大多数国家的雇佣军制度都发生了变化，私营保安公司开始与传统形式并存。这种公司具有合法性的一切外表，因此使其许多行动和活动的非法性得到掩盖。当国家军队的成员犯下战争罪行时，是由国家军队或国家负责对他们进行审判，但是，当这种罪行是由私营保安公司的人员——这些人员常常既不是有关保安公司合法注册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也不是这些人员活动所在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所犯下时，这些罪行处于一种法律上被人疏忽的状态，或至少在法律管辖权上是极其模糊不清的。古巴政府在答复中还援引了所指称的伊拉克、津巴布韦、赤道几内亚以及特别是巴拿马的雇佣军制度情况。

25.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11 日和 12 日向《国际公约》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发送了信函，要求它们对拟议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作出反应。

26. 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信函中提出意见如下：“对雇佣军定义作这样的修改是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正在出现的并且难以列入老定义的新罪行的一种反应。这种新的罪行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并受到法律的处罚；因此，试

图提出一个灵活的雇佣军定义，以包括国际社会现在所谴责的或将来可能谴责的任何罪行。修正案考虑到了国际社会目前在罪行方面所看到的变化。”

27.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信函中指出，试图利用雇佣军的现象在世界各地仍然大量存在，从而导致侵犯人权的现象增加，并导致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这毫无疑问强调了国际社会努力消除这种现象的重要性。作为《国际公约》的一个缔约国，阿塞拜疆认为可以按照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所建议修正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与此同时，在保留提出补充评论意见的权利的同时，阿塞拜疆对新的定义提出以下修正案：

(a) 在第 1 条第 2 款(a)项中，将“恐怖行为”改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其他可能破坏国家机构的正常活动的行为”；

(b) 在第 3 条第 1 款中，在“恐怖行为”后插入“极端主义”一词。

28. 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的信函中，赤道几内亚政府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对被控参与该国 2004 年 3 月未遂政变的所称雇佣军的法律诉讼。信中预计诉讼将于 8 月 23 日开始。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24 日答复说，根据她所承诺的访问行程，她届时不可能参加，但是她会很感兴趣地注视发展动态，并希望收到该国政府酌情发送的信函。2004 年 9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又通知该国政府，她有可能于 10 月 17 日至 25 日访问该国，并请该国政府就所述日期发出邀请。

29. 特别报告员还致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求继续落实美国政府对前任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对该国进行实况调查访问的初步邀请。特别报告员初步建议将这次访问的日期定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紧接在她访问联合国总部之后。美国政府 2004 年 9 月 13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对拟议的访问表示欢迎，但表示它无法提供确切的日期或安排计划。9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对美国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感谢，建议新的日期定为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并提出一个临时行程作为讨论访问安排的基础。

30.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的信函中，古巴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告了巴拿马政府释放 4 名据称参与了 2000 年发生在该国的恐怖行为的古巴人，并表示它对这一决定极不满意。信中附有古巴政府对这一情况的正式声明。古巴政府还请求特别报告员对这个问题发表声明。特别报告员在 10 月 12 日信函中答复说，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她尚不清楚是如何把有关人员归为雇佣军的，首先必须确定这个问题属于她的

职权，这样她才能考虑是否采取行动。因此，她请古巴政府向她提供进一步材料，以澄清有关人员所犯行为的性质及其与雇佣军制度的关联。

31. 特别报告员希望确保与会员国保持经常对话，因此她在 10 月 12 日信中还希望在预定于 2004 年 12 月访问日内瓦期间，在日内瓦与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集团举行会议。

32. 在 11 月 3 日的信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若干关系到斐济政府的问题，包括所报告的公众对斐济政府向伊拉克的联合国机构所提供保安人员的作用的误解和政府有必要澄清这些人的雇佣性质，以及对斐济政府为监测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所作出努力进行调查。此外，她还鼓励斐济政府批准《国际公约》。

33.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祝贺新西兰政府于 9 月 22 日批准了《国际公约》，并请新西兰政府特别注意普通照会，因为它要求对有关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新提案作出反应。新西兰常驻代表团在 11 月 16 日信中转交了 2004 年《(禁止)雇佣军活动法》。

二、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34. 特别报告员一直密切注视着围绕赤道几内亚未遂政变的局势。根据她 2004 年 3 月 6 日收到的报告，在马拉博被逮捕的 19 人中，有 8 名南非人，6 名亚美尼亚人，1 名德国公民和 5 名来自赤道几内亚的犯罪嫌疑人。这名德国人据报告几天后在拘留所死亡。这些人被指控企图推翻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总统政府，据称这一行动一天后将得到乘飞机经由津巴布韦到达的其他雇佣军的支持。据报告，马拉博的公诉人指控该国的“反对派领袖”西维罗·摩多向这些人提供大笔资金以及石油开采权，以推翻政府。

35. 被告于 8 月 23 日在马拉博继续受到审讯，应该国检察长的要求，该案延至 8 月 31 日审理，据称这是为了从国外收集进一步的资料。审讯因一名辩护律师死亡而延至 10 月中旬并于 11 月 16 日重新开始。恢复审讯后，据称被告人数增加了 8 人，其中包括上述一名在南非遭到指控的英国公民以及“流亡政府”成员。

36. 据报告，审讯于 11 月 26 日结束，作出判决如下：3 名赤道几内亚和 3 名南非被告无罪释放；所指称的领袖尼克·图瓦被定为有罪并被判处 34 年监禁；南非共同被告被判处 17 年监禁；一名亚美尼亚共同被告被判处 24 年徒刑；其他 6 名亚

美尼亚人被判处 14 年徒刑；一名赤道几内亚人被判处 16 个月徒刑；另一名赤道几内亚人被判处一天徒刑。摩多先生被判处 63 年监禁，其“政府”成员各被判处 52 年监禁。

37. 大赦国际在 11 月 30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叙述了其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自 2004 年 8 月 23 日以来一直参加这一案件的审讯。它提出了以下关注问题：

- (a) 对上述被告的逮捕没有逮捕令，而且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用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及时告知对他们的指控；
- (b) 他们一直到审问开始前两天才有机会接触辩护律师。此外，被告方没有充足时间为辩护作准备，而且没有向被告方出示对其委托人的刑事起诉证据；
- (c) 所有被告在法庭上说，他们的陈述并不是象赤道几内亚法律所规定的那样，是按调查法官的指示所作的，而是按检察长的指示所作的，检察长对这一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而根据法律规定，检察长在诉讼的审讯阶段是没有法律职责的；
- (d) 被告在没有合格译员帮助下被要求用西班牙文在陈述书上签名。南非人的初步陈述是由赤道几内亚的一名共同被告翻译的，根据他本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他也对这些人提出了指控的证据。在法庭上，为南非被告提供的口译是由检察长的正式译员承担的，这种做法回避了检察长的独立性和公正无偏问题。大赦国际的代表评论说，重要的资料，例如被告关于酷刑的陈述没有得到翻译，其他的资料存在歪曲事实的情况；
- (e) 一名原籍安哥拉的南非人只讲葡萄牙语。法庭并不了解这个重要的事实，没有为他提供正式译员。这种情况引起大赦国际对他签署陈述书时的情况的严重关注。

38. 特别报告员正在寻找审判的记录，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

39. 2004 年 3 月 7 日，67 名涉嫌雇佣军以及三名机组成员在降落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国际机场的飞机上被捕，所有人都持有南非护照。他们被指控违反《公共秩序和安全法》、《武器法》和《移民法》。津巴布韦政府指称，这些雇佣军是准备

去赤道几内亚推翻该国政府，但上述指控被该集团驳回，它坚持说它是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保护钻石矿的任务的。

40. 继在津巴布韦的审讯之后，8月27日，其中66人承认犯有违反《移民法》的罪行，但被免去企图为所称赤道几内亚政变获取武器的罪行。两名飞行员被判处16个月的徒刑，其他65个各被判处一年徒刑。该集团领导人——一名英国公民——承认所指控的罪行，于9月初以违反《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的罪名被判处7年徒刑。

41. 赤道几内亚副总理据称声明，对任何与未遂政变有牵连的人都必须有国际逮捕令才能进行逮捕。8月25日在南非以资助未遂政变和违反《南非外国军事援助法条例》的罪名逮捕了一名英国公民。

42. 特别报告员指出，赤道几内亚、南非和津巴布韦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国际公约》。她敦促上述国家政府各自认真考虑加入《公约》。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津巴布韦和赤道几内亚是非统组织《取缔非洲境内雇佣军活动公约》的缔约国，对这两个国家政府根据该《公约》迄今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43.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主张继续采取有关法律诉讼程序，并根据国际法律和人权标准作出判决。她回忆说，她一直希望参加赤道几内亚对所指称雇佣军的审判，还希望参加南非对该英国公民的审判。

44. 特别报告员很有兴趣地注视着西非的事件。她注意到，正在对有关遣返前战斗人员的区域性倡议采取步骤。2004年10月初，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政府在蒙罗维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定有关遣返在塞拉利昂的第一批利比里亚战斗人员的安排。报告指出，塞拉利昂将在这一框架内于2005年1月开始遣返435名前利比里亚政府战斗人员，这些人是利比里亚内战后来阶段越境外逃寻求难民庇护的，而利比里亚将向塞拉利昂送还231名塞拉利昂人，这些人在利比里亚冲突中为武装集团作战，最近已登记解除武装。两个政府代表团之间还达成了协议，将这些前战斗人员全部释放。据报告，这些原战斗人员已接受了职业培训，并受益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方案的其他项目。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冲突后局势下，遣返倡议和诸如上述有关培训活动将有助于减少外国原战斗人员的集结，而这些人员往往被招募加入雇佣军参与邻国的武装冲突。然而，她也警告大家不要过度使用赦免，以免造成认为雇佣军行为似乎

可以不受法律制裁的后果，因而可能损害反对把雇佣军制度作为一种难以接受的替代职业的目标。

三、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 活动对国际市场的影响

46. 过去 10 年来，国际私营军事公司的经营已扩展到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其范围超过了现行法律框架和执行机制的效力。这种情况在好几个层面上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组织及其雇员的责任追究制度的性质和程度是不确定的，因而为各种本来属于犯罪的行为逃脱法律制裁铺平了道路。而且，在国际上提供军事服务的个人行为者的法律地位也是不明确的，从而使这种行为者很容易受到即使存在也常常是有缺陷的国内立法乃至在察觉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临时提供的程序的影响。导致这种不确定性的原因是：国际法目前无法包容其特性包括国际范围和个人动机的行为者与其作用包括参与军事行动的个人或公司的行为者。

47. 另一个严重成问题的事项是国家愿意或甚至充分意识到向个人行为者交出军事力量——国家的传统特权和权力——的程度，个人行为者的动机从定义上讲是利得，而不是国家利益或保护国民。

48. 如本报告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将对《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进行审查，以了解雇佣军制度现象的当前情况。为此，将考虑到会员国在磋商期间作出的反应，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的成果，与其他相关行为者的磋商结果以及特别报告员本人的研究结果。

49. 在本文件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 2004 年 3 月底发生在 Falluja 的四名美国私营保安服务承包商遭到杀害和肢解的报告。这种行为据称是在一群愤怒的暴民的煽动下发生的。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采取法律行动的报告，据称，美国政府对此作出的反应是，加强了该地区的军事行动。

50. 特别报告员还对 2004 年 4 月发生在伊拉克的所指称事件引起注意：在巴格达市以外的美国管理的 Abu Gharib 监狱，伊拉克士兵遭到美国士兵的酷刑和性虐待。据报告，美国士兵声称他们的行为部分是在五角大楼雇用的私营军事公司审问者的指示下实施的。另外，还指称在这一期间，一家私营公司的一名雇员据称强奸了一名男性犯人却没有受到任何指控，因为军法的管辖范围无法确立。

51. 虽然美国士兵受《统一军法典》——管理制度和执法机制——的管辖，但承包商不在该法典的管辖范围之内。2000年《域外军事管辖法》把美国联邦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受美国域外武装部队雇用的人员或附庸人员”，但仅适用于国防部雇用的承包商。伊拉克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也不适用，因为自2003年6月开始，称为第17号命令的这项宣言规定，在该国工作的平民承包商不受地方检控当局管辖。这一点后来得以修正，于2004年6月被延长到2005年1月选出过渡性伊拉克政府为止。¹

52.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报告说，三名参与某私营保安公司的美国公民以酷刑、开设私人监狱和非法拘留等项罪名于2004年9月被阿富汗法院裁定有罪，被判处达10年的徒刑。Jonathan Idema，美国绿色贝雷帽部队前成员，于7月被捕，同时被捕的有另一名退役军人 Brent Bennett 和纪录片制作人 Edward Caraballo。据报告，Idema 先生原来是美国陆军特种部队特工人员，后来在美国开设了一家军事设备公司。另有报告说，由于提供了大笔酬金用来通缉在阿富汗的盖达成员，促使该国的私营保安活动得到扩展。

四、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53.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不要将雇佣军与恐怖活动相互混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可能会造成对任务的认识模糊。实际上，虽然出于思想、宗教或政治动机采取的行动可能涉及诸如培训或军事支持等雇佣军服务，但这种联系不应当被夸大。然而，利用雇佣军问题应当在对恐怖主义的调查或管制框架范围内加以研究。

54. 同样，特别报告员敦促对反恐怖主义努力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和雇用的人员保持警惕。为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可能再次提到阿富汗的上述情况，在阿富汗，被判处徒刑的人据称声称他们在该国的目的是要反对恐怖主义。

¹ Patrick Radden Keefe, 《伊拉克：美国的私人部队》，2004年8月12日，可查询 http://www.nybooks.com/articles/article-preview? article_id=17323。

五、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55. 除了对上述其普通照会作出的反应外，特别报告员还将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定于 2004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以继续讨论其前任建议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问题。她打算按照大会 2002 年第 56/232 号决议第 11 段，在明年提出有关程序以将新的定义纳入《国际公约》。在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调查结果、各国的建议以及专家会议的成果，建议更清楚的雇佣军定义，包括更明确的国籍标准，并就国际制定新定义应循的程序提出建议”。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况

56. 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二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发生效力。《公约》目前有 26 个缔约国。

57. 2004 年 9 月 22 日，新西兰成为批准《公约》的第 26 个国家，并提出下列领土排除条款：“……按照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新西兰政府承诺必将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自决行动实现托克劳的自治，兹撤回这项保留，此项撤回将不扩大至由亦适用于托克劳，除非和直到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进行适当磋商的情况向保管机关作此声明。”

58. 如上所述，现有 26 个国家已经完成表示它们愿意受《公约》约束的正式程序。这 26 个国家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另有 9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国际公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

七、第三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

59. 第三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定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议程源自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第 16 段：(a) 进一步审议载于 E/CN.4/2004/15 号文件第 47 段的拟议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b) 就采取何种可能的方式对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加以管制和国际监督问题提出建议；以及 (c) 对非洲最近的雇佣军活动进行研究和评估。第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其目的是“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并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目的是“继续研究和修订国际立法，并建议更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罚雇佣军活动”（第 56/232 号决议）。将有这一领域的 11 名专家参加这次会议。特别报告员将以正式身份参加会议。

八、结论和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审慎，不要将雇佣军与这一领域的其他行为者相混淆，例如“恐怖分子”、“自由战士”、“志愿者”、“业余兵”、“有目标的反叛分子”和向世界各地处于麻烦地点的个人和组织提供保安服务的“私营保安公司”。虽然有时会有雇佣军的活动与上述其他行为者的活动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但是必须避免主观臆断，这一点很重要。

61. 根据上述报告和对雇佣军制度问题的初步评论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继续对以下考虑保持警觉。

62. 首先，必须注意到全球出现的冲突性质的改变和重定“武装部队”概念，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的影响。

63. 第二，审查各会员国对普遍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可能缺乏兴趣的原因以及克服这种现象的方法，这一点至为重要。

64. 第三，关键的是要探讨拟议中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是否会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起到促使其批准的作用。

65. 第四，已经批准《公约》的会员国对拟议中的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意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只要它们对管制这一活动表示了关注。

66. 第五，务必探讨对真正的私营保安公司实行发放许可证和管制制度，例如通过强有力的国家立法或国际登记机制，是否有助于为守信用公司明确确定负责制方针，从而辨别其他从事不利于人权和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活动的组织。

67. 第六，特别报告员认为，更加全面地了解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机制，以监测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的活动至为重要。

68. 特别报告员将在明年对上述问题进行评估，并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面报告。

-- -- -- -- --